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.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8.87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时，则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